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45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20802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2月14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089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文化部、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
消防署、地政司、民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建築管理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實體、視訊會議併行）

參、主席：陳副處長興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參加名冊） **紀錄：**蔡侑蒼

伍、決議：

一、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研訂，請作業單位依照下列 3 項原則，並參考與會機關意見（詳附件），納入本規則（草案）之條文及說明欄研修：

（一）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

（二）避免增加新的限制。

（三）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

二、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就本規則條文及附表、附件有修正建議，請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前，來函提供條文修正文字、數字，或本規則附表及附件之具體修正建議內容；若涉及修正本規則附表一、二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名稱以及調整容許使用情形（包含備註條件）者，請提案機關提供權管政策論述以及既有設施現況分布情形等資料，俾利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與會機關意見摘要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草案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惟其內容尚包括第 24 條使用許可及第 32 條第 2 項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相關規定，本案法令依據建議再予釐清。
- 二、有關第 3 條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優先適用乙節，縣市得否逕行另訂？或需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方得依照計畫內容另訂？宜於法條或說明欄內釐清說明。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非屬法定計畫，得否據以另訂管制規則？建請一併釐清。
- 三、新制之土地使用管制係依使用項目及細目進行管制，有關第 4 條新編定使用地扮演的角色及功能為何？應於說明欄內予以說明。
- 四、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2 節，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土地訂有下列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然草案第 6 條容許使用項目及第 11 條建築強度，似無設計縣（市）政府會商認定及調整彈性機制，如何於管制規則踐行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五、有關第 23 條部分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土地，向縣市政府申請同意使用，基於社會公平原則應提供回饋之規定，因涉及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建請先向法制單位確認以本

法第 23 條第 2 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為法源依據之妥適性。另因本法第 24、28 條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中即訂有收取「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機制，建議得考量本項內容移至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機制內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一、先前營建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說明，後續研商會議將透過使用項目群組分類方式，討論容許使用情形，目前僅完成住商、觀光群組之使用項目討論，惟卻已召開本次會議開始討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且預定 4 月進入逐條討論，就討論期程上過於緊湊，建議應先就各部會於相關研商會議所提意見，再召開整體性會議說明回應處理情形，俾利各有關機關了解營建署對於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向。
- 二、有關議程資料 P.3 所提基本原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使用權利」，如位屬國 1 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是否即可從事農業使用，或從事支援農業經營之產、製、儲、銷等相關使用。
- 三、依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國 1 及國 2 範圍內僅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可作農業使用，惟現行於河川公地或河川浮覆地種植低莖作物，亦符合水利法及其子法規定，未來得否將前開情形納入本規則規範。
- 四、另本會先前已去函營建署，表明本會仍希望採用原規劃之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

牧用地、養殖用地，於國土計畫體系下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考量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土地並非均質，不宜以單一管制方式規範，且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備註欄亦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OO 用地」得申請使用之規定，概念上仍係依循使用地類別作差異化管制，爰本會仍建議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應全面編定使用地，以利實務管制執行。若貴部仍確定不全面編定使用地，則附表 1 備註欄內容應作適當修正。

- 五、針對部分公共設施性質之使用項目若小面積設置得免經同意使用 1 節，本會前已多次表明反對立場，本會係考量若採前開機制，各項設施未經申請即零星設置，無法管控設置情形將造成農地切割或穿孔破碎等疑慮，並未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之原則，建議參採本會意見。
- 六、有關既有權利保障部分，未來農 1、農 2 及農 3 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仍可從事住、商等使用且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考量前開使用性質未與農業發展相容，建議農 1、農 2 及農 3 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應適度調降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 七、又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建蔽率、容積率上限，恐造成民眾誤解國 1、國 2 或農 1、農 2、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得供建築使用，若前述建蔽率、容積率規定係以符合容許使用情形為前提，建議對外應有適當論述說明。

八、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本會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提供意見，現行研擬之審查機制不太足夠，例如於農業發展地區審查是否具備 1.5 公尺之隔離綠帶，仍無法避免農地穿孔、破碎等問題，建議作業單位參考本會於前述研商會議所提意見，再補強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使用地政策，若確定取消使用地，本局權管之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勢必需一併修正，惟該法修正將涉及立法院審查及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修法時程難以掌握，恐難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法，屆時於本規則發布至森林法修正完成將有管制空窗期，若發生濫墾、濫伐等情形將無法處理，建議貴部考量是否訂定有關機制，於各目的事業法令修正完成前，得適用原法令規定。

二、有關「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營建署說明，係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以林業設施為例，目前尚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為避免民眾誤解，針對此類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是否標註為應經申請同意，建議再予評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 年 2 月 14 日來函意見）

一、經本會洽詢案關電視業者，渠等表示：

（一）其早年設置之發射電臺多被劃設於國土保育區中，考量未來修繕改建，恐影響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劃。

（二）無線站臺隨著電視數位化及訊號備援考量，相關技術

革新，使得轉播站之使用逐漸整合成為衛星、微波、電信、廣播等多元技術服務之平台。

(三) 爰建議可將國土計劃分區功能，分區適度簡化。

二、轉送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意見，供貴部參酌：

(一) 陳情理由

1. 為提供全國觀眾良好的收視品質，本公司轉播站自民國 50 年起於各縣市陸續建置完成。茲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用地業依法編定為丙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建物亦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迄今已達數十年。惟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前揭土地經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類目，與現況編定之土地使用地類別暨容許使用情形顯有落差。

2. 鑑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及相關技術革新，轉播站非僅只作為訊號收發站之用，已逐漸整合衛星、微波、電信、廣播等多元技術傳輸之平台。因此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第 49 項，將「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衛星廣播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分別條列，且二者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不同，與實際執行情況不符，俟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 建議修正事項：

1. 有關本公司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案之評估標準，其中部分與現況有其落差，對本公司使用、管理暨維護之權利影響甚鉅，故建請權責機關依土地使用現況重

新評估之，並劃設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 2.建請主管機關將第 8 細目「衛星廣播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併入第 7 細目「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均依第 7 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附件 2）。

（三）擬請釐清之事項

茲因本公司轉播站屋齡已逾 40 年，考量可能隨時面臨修繕、新建亦或改建之情況，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相關管制規定，以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11 條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之規定（詳 112 年 2 月 14 日會議資料 P.8-P.9、P.38），擬請主管機關惠予說明釋復。

◎海洋委員會

- 一、目前有部分海域劃設為城 1，例如新北市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考量海域與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性質有別，就前開情形是否會擬定特殊規定。
- 二、有關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2「2.漁業及其相關設施」之「漁撈」細目，得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海 1-1 有部分區域之目的事業法令訂有禁止漁撈等規定，會否與附表 2 衝突，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會否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海洋棄置區主要為港口浚泥海洋棄置，且劃設及後續管理皆有相關評估規劃及法令規範，考量未來有新設海洋

棄置區之需求，先前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7 次研商會議中，建請營建署修正「11.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海洋棄置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海 3 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以維護相關單位之營運，惟本次會議所附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2 之海洋棄置區容許使用情形，仍延續先前研商會議版本，建請營建署進一步說明未採納本署意見之緣由。又依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規劃，未來從事海洋棄置業者，是否應同時向本署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進行使用。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涉獎投園區部分，雖大部分獎投工業區僅查有行政院核定編定工業用地範圍，惟仍有部分獎投工業區之核定編定資料查有使用產業別規定（如花蓮縣大富段工業用地按核定編定資料辨識應做鋼鐵產業使用、屏東汽車專區按相關計畫應做汽車製造相關產業使用），如查有使用產業別規定仍應受其規範；另依產創條例第 68 條，獎投工業區如需變更應按產創條例第 33 條規定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30 公頃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30 公頃以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綜上建請修正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條文。
- 二、查本規則（草案）第 6 條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位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之工業設施，僅限於「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容許使用」，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似無法適用，建請修正。

三、針對上述兩點，本局後續將提供具體文字修正建議。

◎經濟部礦務局

- 一、考量本規則第 2 條已敘明適用範疇為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地區，建議第 4 條及第 6 條序文文字可再精簡。
- 二、另第 8 條規定部分使用項目之使用面積小於 330 平方公尺或 660 平方公尺，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前開面積門檻於說明欄僅敘明 660 平方公尺係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並未說明 330 平方公尺之訂定依據，建議再予補充。
- 三、針對本規則或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之期程安排過於密集，建議於此次會議蒐集意見後，再召開一次會議說明歷次研商會議有關機關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

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2「6.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之「海水淡化設施」細目，以及「9.工程相關使用」之「取排水相關設施」，不得於海 1-1、海 1-3 或海 3 申請使用，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亦未納入海水淡化廠。考量海水淡化為我國重要之新興水資源開發來源之一，建議前開細目得調整容許使用情形，於海 1-1、海 1-3 或海 3 容許使用；或評估將海水淡化設施及其相關設施，納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規範，以利政策推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有關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69.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備註條件，考量該設施仍有申設面積大於 2 公頃之需求，

且前一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該使用項目之備註欄調整為先前版本。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 P.6「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建議 33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1 節，考量本局設置之步道多大於 1,000 平方公尺，若依前開規定可能需多案申請，程序較為繁瑣，又人行步道、自行車道係供公眾使用，較無環境破壞疑慮，建議該設施得比照其他使用項目，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採免經申請同意。

◎國防部

- 一、國土計畫基本原則係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惟本次會議並未說明海洋資源地區之管制方式。現行區域計畫海域區係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方式管制，並無使用地編定概念，但未來銜接到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是否有一致之作法，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 二、又本規則第 4 條所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係依土地使用機制據以編定，惟現行名稱包含許可用地（使）、許可用地（應）等相近名稱，恐造成民眾混淆，建議應就使用地編定方式及如何識別有詳細說明。
- 三、依照會議資料 P.8，國防設施於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若於既有營區範圍內改建、重建或新建，是否亦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請再予評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本市功能分區公展期間民眾反映之議題：

關於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容許使用項目不允許作農作加工設施，民眾反映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更嚴格；另提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所依循的環境敏感圖資之正確性，又考量具體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尚未定案，地方民眾及農民團體等多表達對未來使用權益之擔憂，故建請內政部重視民眾所提意見，確實檢討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所依循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正確性，以符合現況，確實檢討並回應民眾之疑慮。

二、建請重新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 (一) 查全國國土計畫已將國土分為四大功能分區及其項下之分類，表示全國國土可大致歸類至相關之功能分區及分類，故對於同質性之土地應有一致性之管制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主要為轉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惟現行法規是否已有不合時宜之管制內容，或因應重要政策所需調整之事項，例如本市青農反映青農返鄉涉及相關產業發展之議題，建議內政部應與相關目的事業或環境敏感主管機關共同檢討，以訂定符合現行時空背景及環境條件下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條件。
- (二) 另參照都市計畫法系之管制系統，各都市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得逾越各都市計畫法之施行細則，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是否應為各縣市國土計畫，倘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所依循之上位指導，而非皆因地制宜另訂之，建請內政部一併釐清其法令位階及定位，避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喪失實質管制功能。

(三) 關於考量地方發展之特殊性，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管之方式以因地制宜一節，既「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研擬中，如上述，建議應先行就全國一致性問題納入該草案研擬調整，且應先行釐清該草案之法令位階及定位，縣市國土計畫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始有依循及明確之範疇，另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本次國土計畫轉軌體系下之新制度，就營建署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份，故各縣市就鄉村地區提出研究成果後，倘須調整分區或另訂土管仍需透過兩級國土計畫審議始得變更，本市國土計畫已考量地方特殊性指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為「瑞芳區、鶯歌區、三峽區、汐止區」，本市仍會積極研究地方議題及提出解決策略，惟各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在研究階段，其研究結果仍不確定，又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將全面轉軌，故若將現階段民眾反映之議題留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是否緩不濟急且不確定性高，恐造成民眾對於其權益之擔憂，故仍建議內政部應先重新檢視民眾反映議題，將共通性問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處理。

(四) 建請內政部比較新舊法規差異及向全國說明國土保育地區權益變動影響情形，以化解地方疑慮，另在法規訂定過程中，亦需傾聽民意，了解地方需求及可能遭遇困難，取得國土永續與經濟發展平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定，本府辦理公展公聽

會期間，大量民眾、農會及青農團體憂心嚴重影響權益，建議中央協助比較新舊法規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土地使用差異，並主動向全國民眾說明國土保育地區權益變動影響情形，以化解民眾疑慮。

二、另建請至各縣市辦理相關公聽會或座談會，聽取受影響地方民眾或團體意見，並就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受損部分，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民眾應有權利，俾利國土新制順利銜接。

三、有關開放容許使用部分，因本府於公展公聽會期間受理許多農會及青農團體對國保 1 不容許作農作初級加工、集運設施等使用提出陳情，嗣完成政策評估後將另案陳報內政部協助研議放寬容許使用。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條文草案內容

編號	條文草案	意見
1	第 2 條	(1) 草案第 2 項僅規定大面積開發案件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未規定小面積變更編定是否應依其興辦事業計畫管制。 (2) 說明欄位敘明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已失所附麗，而失其管制效力，而經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同樣情形，卻仍以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其法規說明建議再予釐清，避免誤解。 (3) 承上，過往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於轉軌國土計畫之後，是指未來不再受計畫管制，而是回歸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表嗎？亦即僅允許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倘是，建請列於條文文字中。
2	第 6 條	(1) 草案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被開發許可案件土地四周包圍

編號	條文草案	意見
		之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劃設為城 2-2，但其使用情形係依據農 2 或農 3 使用，形同劃設為城 2-2 為虛設，是否可考量如繳納回饋金後放寬其能與周遭核定開發計畫相容之使用項目情形，而達地盡其利？ (2) 草案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本規定是否仍須以原計畫範圍申請使用許可？抑或得個別基地提出申請？ (3) 說明欄位二、(一) 後段「為考量土地使用樣態日新月異，各該使用項目均納入『其他』該使用項目，以供中央主管關日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保留未來土地使用彈性」，惟於附表 1 各容許使用項目中並未列有「其他」項目。 (4) 說明欄位三、(一) 後段提及零星土地得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檢討調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指透過通檢將功能分區調回農 2 或農 3 嗎？抑或透過訂定因地制宜土管的方式，將零星土地得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後放寬其能與周遭核定開發計畫相容之使用項目情形？ (5) 第 5 項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惟附表 1 亦於備註欄規範使用面積之上限，如 61. 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於農 4 之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採免經方式申請(原區計的特目)，惟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之規定農發地區 2 公頃以上應辦理使用許可，於此情形時應如何辦理？
3	第 10 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建議修正為「同一筆土地或海域範圍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因海域並未有地籍，非屬土地，建議增列較為明確。
4	第 11 條	(1) 使用強度(容積率部分)與 111.10.5 土管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內容下降許多，如農 4 從 180%降至

編號	條文草案	意見
		120%、城 2-1 和城 3 平地從 240%降至 120%、城 2-1 和城 3 山坡地從 150%降至 120%，其調整考量原因為何？ (2) 第 3 項第 3 款文字，建議可刪除「…，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等非規範強度之文字（因此規定文字已於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明文，且本條文係規範使用強度，應無須將程序規定寫於本條文中）。
5	第 12 條	(1) 草案規定應經申請同意文件如附件 1，惟申請書之附表內屬對申請人之限制性規範，如達一定規模要求留設 10%綠地，且應附通行權證明文件，建議將此規定列於草案文字中，以符法制。 (2) 又通行權證明文件應不論面積大小均要求檢附，以避免案件審核通過後卻無道路進出之情形發生。 (3) 說明欄編號有誤植情形，請一併修正。
6	第 13 條	第 3 款「線狀設施」定義為何？
7	第 18 條	第 2 項規定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及第 3 項規定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皆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可合併為 1 項。
8	第 19 條	條文內容誤植，「第七條附表」應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9	第 22 條	(1) 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 12 條至第 18 條規定重新申請」係屬使用期間規範，建議移至第 18 條。 (2) 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係屬使用期間規範，建議移至第 18 條。 (3) 本條係案件失效規定，建議應敘明案件失效情形即可。
10	第 23 條	(1) 本條係規定原區域計畫法非屬可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法下容許可建築時，其相關回饋機制。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公設（須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可建地或樓地板面積，且應於

編號	條文草案	意見
		申請案所在區域之土地，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難以具體指認指定公設範圍及特殊地區，是否有所標準可供依循？是否可研議相關規定供地方政府審認？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捐贈面積為申請範圍土地面積之 40%，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 30%，建議應明訂明確的指定標準，以免淪為縣市國土計畫及鄉規各說各話，而標準不一，另未能於 114.5.1 前完成鄉規的行政區，而縣市國土計畫又無指認特殊區位的行政區，其至 119 年通檢前，將無法依本款規定調整至 30%，有產生不公之疑慮。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如無法捐地則以繳交代金方式進行，惟要求申請人須自行提供 3 家估價報告，再以最高價*(應捐贈面積/申請總面積)，此規定對於零星劃設為城 2-1 之土地所有權人過於嚴苛，蓋零星土地多屬面積狹小，估價費用恐導致降低其分區調整之效益而不申請，失去零星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之本意，建議可以公告土地現值或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決議為參考依據。
11	第 24 條	(1) 第 2 項條文規定「本規則」應修正為「本法」(因違規裁罰之規定係規範於國土計畫法)。 (2) 第 3 項規定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 6 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是否有其效益(現行非都管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但未規定每 6 個月，每 6 個月各縣市係規範於聯合取締小組的設置要點)？

二、第 6 條附表 1

編號	附表 1 項目	意見
1	5.	森林遊樂設施及其細目於城 2-1、城 3 或農 4 不得使用原因為何？
2	7.	(1)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僅容許於國保 1、國保 2 及農 3 使用，則現屬其他功能分區分類之合法廠家，是

編號	附表 1 項目	意見
		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是否應放寬免經申請之範疇？ (2) 地方管河川於功能分區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則未來不得從事土石採取使用？
3	9.-12.	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之用意為何？另其審查條件為何？倘若毗鄰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亦須依據第 12 條附件 1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規定留設 1.5km 綠帶？
4	10.	「農作產銷設施」項下之「農作加工設施」、「農作及運設施」不得於國保 1 使用，造成容許種茶禁止製茶之矛盾情形。
5	11.	(1) 「水產設施」不得於甲種建築用地申設但可以在窯業用地使用之理由？ (2) 為何無水產品批發市場(對照農產品批發市場)？抑或是 10. 「農產品批發市場」已包括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3) 為何「水產品加工設施」與「農作加工設施」皆屬農業加工範疇，其使用條件並不一致？
6	12.	「畜牧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及「孵化場設施」之使用細目，但不得做「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使用，是否造成不得將糞尿得回收再利用之疑慮？
7	15.	私設通路依備註欄說明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應經申請使用，惟前開建築用地所指為何，抑或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管制即可？
8	16.	休閒農業設施不得於城 2-1 及城 3 申設之原因為何？
9	26.	備註只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丙建及遊憩用地，按現行非都管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亦可容許使用作旅館使用(於營業場所項下)，則既有合法使用之旅館(坐落於甲建或乙建)其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是否應放寬免經申請之範疇？

編號	附表 1 項目	意見
10	27.	(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項下之「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其他觀光遊憩無誤及管理設施」使用細目無須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是否妥適？ (2)「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為何免經申請的情形未包含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11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內的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等屬公共設施性質之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有應經申請同意之必要性？
12	29.	(1)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山屋不能於農 3 申請，惟本市國保 2 及農 3 重疊範圍處皆劃設農 3，此規定會造成本市無法設置山屋。 (2)不得於農發 4 申設之原因為何？
13	30.	水岸遊憩設施為何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不在免經申請之範疇內？
14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可於國保 2 或農 3 但不得於發 2 申設之原因為何？
15	34.	窯業使用皆不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原因為何？
16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使用細目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之原因為何？
17	36.	(1)貨櫃集散設施又分為港口及內陸之貨櫃集散站，僅城鄉 2-1 開放應經申請同意恐造成港口貨櫃集散站難以申設。 (2)與 59. 運輸服務設施有何差異？ (3)原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農 2、農 3 不允許使用，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窳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18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考量自然泉可能位於各功能分區內，是否應考慮各功能分區內皆須應經申請同意較為合理？
19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原本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

編號	附表 1 項目	意見
		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未來不得於農 1、農 2、農 3 使用，其規範原意為何？應經申請同意的審查條件為何？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麻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20	40.	40. 工業設施及 70. 特定工業設施(違章工廠)皆屬工業使用，但 40. 於國保 1、農 1、農 4、城 3 不得申請之，70. 卻在所有功能分區分類均得使用？又現區域計畫法之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工廠，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保 1、農 1、農 4、城 3，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麻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21	42.	42.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係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僅容許得於城 2-1 及城 3 使用，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是否僅能依現行計畫所建之設施用到麻陋不堪使用後，就回歸容許使用表，也不允許重蓋，亦不允許使用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調整配置？
22	43. 44.	(1) 43. 綠地及 44. 隔離綠帶是否應列為使用項目？其申請時機為何？ (2)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貳、使用計畫內須說明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或綠地之留設等內容，是否考量免列為使用項目？
23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多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計畫辦理，仍須應經申請同意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關聯性、必要性為何？
24	47.	4 運輸設施項下之「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使用細目無法於國保 1 及農 1 使用之考量為何？另「隔離設施」使用細目係指為何？
25	49.	通訊設施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細目無法於農 3 使用之考量為何？
26	50.-53.	50. 「油（氣）設施」項下之「加油站」、「加氣站」使用細目 51. 「電力設施」項下之「充電站」使用細目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項下之「沼氣發電設施」、「再

編號	附表 1 項目	意見
		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細目 考量與民生需求密切，卻無法如「53. 自來水設施」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內容許使用，是否有其考量？公用事業設施之界定如何考量？是否可再整體通盤檢視及評估？ 另 53. 自來水設施應屬公用事業之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內皆須應經申請同意是否合理？
27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之使用項目可否考量併入 54. 水利設施之使用細目內？
28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項下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細目應遠離農地或遠離人群？ 查附表 1 於農 2、農 3 應經同意的要件之一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故判定事業廢棄物相關設施應距離人群一定範圍，惟附表 1 卻於人群集居之城 2-1 容許（應經申請），又同為鄉村區的農 4、城 3 卻不容許，其容許使用情形訂定之緣由為何？其「一定距離」係指多少（第次研商會議有提過是 1.5km，但未明文化規範）？建議明確規定之。
29	57.	項下「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得於國保 1 使用，但「再生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不允許使用，2 者差異化管制之考量為何？
30	59. 60.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 59. 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 60. 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 2 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 2 不容許，是否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廢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 註 1：農 1 多為特定農業區，102.8.6 農變要點修正後不容許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註 2：農 3 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要申請使用作運輸服務設

編號	附表 1 項目	意見
		施或停車場須大於 10 公頃，故較少案例。
31	74.	(1) 「露營相關設施」於原區域計畫法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作點狀配置使用，其點狀配置之具體定義為何（是否僅合計棧板範圍）？ (2) 備註 5. 規定是否僅限於農牧及林業用地？原丙建、丁建、特目及遊憩用地不會涉及相關環敏地區？ (3) 為何須列備註 5，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壹、六(一)已有規定申請土地坐落於環敏地區應檢附各該環敏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是否於此處再列一次？
32	19. 20. 23. 24 25. 26	項目備註欄位增列「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惟條文草案第 6 條第 5 項已明訂之，建議刪除，否則是否會造成有列的這幾項面積達標須申請使用許可，其他項備註欄位未敘明者則無須面積達標申請使用許可之誤解。
33	綜合	城 2-1 係提供住商、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而多數使用項目需應經申請同意，其主要考量為何？是否可考慮簡化審查及申請程序？另因可容許使用項目多，各項使用間是否有競合關係？
34	綜合	附表一備註欄針對部分使用項目列出使用面積限制，其與一定規模所訂定之面積條件有所衝突， (1) 58. 「郵政設施」備註欄位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或 3 公頃以下以免經或應經方式申請，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第 2 條附表 1 則規範國保第區不得使用許可，農發地區 2 公頃以上、城鄉地區 5 公頃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故於農發地區 2-3 公頃究應申請免經或應經，還是須申請使用許可，城鄉發展地區 3-5 公頃之土地是否無法使用？法規已競合，建請釐清。 (2)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61. 行政設施」、「63. 教育設施」、「64. 衛生設施」、「65. 社會福利設施」均有類此情形，請一併檢討修正。

三、附表 2 及其他附件

編號	項目	意見
1	附表二	海 1-3 以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為劃設條件，海 3 則為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如其位於海 1-3 尚未使用時，可否比照海 3 使用項目使用？
2	第 12 條 附件一	申請書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什麼相關法規出示文件？又國土主管機關的審認標準為何？
3		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使用計畫內容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部分重複，是否可簡化申請內容或是由興辦計畫節錄相關內容？另興辦事業計畫與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土管規定採平行審查方式，後續由國土主管機關登載使用地變更結果於相關系統，如申請面積、範圍及土管內容變更時應予辦理變更。因國土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審竣，故後續須變更申請內容之可能性增加。
4	第 16 條 附件四	共通性審查事項 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於請照階段亦須透過建管單位確認，應無需由國土主管機關重複審查。
5		共通性審查事項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語意前後矛盾，申請範圍內不應會有非申請範圍地區，請說明該規定原意為何。另維持原有通行功能之審認標準為何？
6		共通性審查事項 3. 達一定規模者應留設 10%綠地及說明通行方式之目的為何？小於一定規模者則無需留設綠地及維持通行？如有必要是否應訂定相關避免規避面積累計的條款？
7		應經申請使用為部分土地使用者是否須辦理分割？預為分割須由機關同意後由地所辦理，如申請書件需提供預為分割複丈圖，建議配合增修相關條文，以利地政單位配合辦理。
8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各種使用應與鄰地留設緩衝綠帶部分，建議增列部分使用項目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予免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稱之「可建築用地」

與本規則第 3 章「可建築用地」之定義是否相同。

- 二、有關本規則第 23 條開發義務負擔回饋機制，如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人為政府單位，是否仍須回饋公共設施；前開「公共設施」之範疇為何，係指回饋可供設置之土地或設施本體；另有關「特殊情形」得折繳代金，是否應就前述特殊情形予以界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設計，第六條附表一使用情形表將為後續主要管制依據，將土地使用項目分為免經申請、應經申請、不允許使用等類型，部分又涉及是否為既有權益保障而有不同允許情形，管制方式複雜，新制上路不易民眾理解，另應經申請使用項目百餘項為減少民眾及地方政府審查人力負擔，請斟酌減少應經申請使用項目。
- 二、草案第 4 條，使用地編定類別目前係分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等類別，請問倘屬各該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者，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做為農業生產使用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做為林業使用者，後續該土地之使用地編定有無專屬之編定類別，或使用地欄位顯示為空白，請貴部協助釐清。
- 三、草案第 11 條，第 1 款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第 2 款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請協助釐清：
 - （一）目前附表三僅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範使用強度，

是否無論該分區分類下實際使用性質均為相同使用強度？如位於平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住宅及水利設施使用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為60%、120%。

(二) 為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益，附表四明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此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性質改變之後仍可依附附表三規定辦理？如現行甲種建築用地之住宅，後續改變用途新建為非住宅使用，後續是否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按60%、240%管制？

四、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開發者變更農地為可建築用地，獲取利益遠大於依法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土地變更成本過低，開發利益無法合理回歸社會共享；又目前各縣市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因調整群聚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而有部分現行農牧用地或其他非建築用地自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情形，此類土地因規劃賦予其建築使用權利，涉及低使用強度為高使用強度，所增加土地開發利得如何將收歸社會共享，於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將是各縣市政府面臨的課題，貴部參考都市計畫法第27-1條回饋負擔規定，訂定第23條規定，可提供後續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執行依循，可解決地方後續執行疑慮，惟因涉及民眾負擔回饋，建議國土計畫法仍應有相關條文規範授權；另捐贈代金之估價方式，係以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最高市價為基礎，係由土地變更開發者委任或係由縣市主管機關委任，建請釐清。

五、目前使用情形表採正面表列方式，倘未來有新興使用樣態無法歸類各使用項目情形，後續相關主管機關如何認

定及准駁土地使用，請貴部納入草案評估是否增列相關管制內容。

◎本部地政司

- 一、有關作業單位回應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目前政策上是否已確定為 4+1 種使用地？
-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已明定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爰應就各分區分類土地均辦理使用地編定以符法制；是貴署規劃之 4+1 種使用地，僅能作為計畫管制範圍之標示，尚無法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予以分別管制，其將導致容許使用表(OX 表)仍需按附帶條件中「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類別」，始得進行管制情形；區域計畫既將停止適用，且 OX 表設計亦已表明同分區不同性質土地確有差異管制必要，自應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及差異容許項目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並重新辦理編定，以賦予個別土地依劃定國土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效力。
- 三、另該 4+1 種使用地，除國土保育用地外，並未於第 1 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編定使用地類別，有違前開條文規定及編定使用地立法意旨。查以 4+1 種使用地(部分編定)代替原規劃新 19 種使用地(全面編定)，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所提出，當時農委會已有 4+1 方式將無法就個別土地與其使用管制聯結之疑慮；且原規劃使用地編定方式倘因地方政府反映有編定疑義而予以否定，似僅屬實務操作性問題，尚不得因執行疑義，而違反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
- 四、又土地使用管制應結合建築管理機制，未來緩衝綠帶、

綠地如與建築基地均編為相同使用地，將衍生緩衝綠帶、綠地得否納入法定空地及其套繪管制等認定疑慮，建請考量。且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應予適當補償。是使用地類別應具有判斷是否為可建築用地之準據，現行 4+1 種規劃恐不符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需要(不應排除原區計農牧用地經申請住宅使用後，因國 1 劃設條件之環敏區變更，經通盤檢討有變更為非可建地需要)。

五、本司於去年已盤點出包含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 17 項法規命令、19 項行政規則，均有涉及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例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請貴署提供修正意見，俾利配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另考量目前各目的事業法令多有以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作為業務執行範圍，為使制度順利轉軌，建議就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機制研擬情形、政策方向，再與各與會機關詳加說明。

六、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依據包含中央管河川，其邊界線包含河川區域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治理計畫線等三種。惟經設置堤防、護岸建造物之河段，得調整、退縮其河川區域線。若依現行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該退縮地區可透過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使用分區，惟前開情形於國土計畫法中，是否有類似機制？

七、經檢視本規則（草案）第 2 條之說明欄第 3 項「至於依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倘興辦事業計畫不具效力，則原來之合法使用所稱之「合法」如何認定？是否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依原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情形？(如未登記工廠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變更為特目用地者，應依核准之用地計畫管制，未來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該用地計畫是否具有管制效力?)

八、除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所為變更編定案件外，依區域計畫管制之容許使用、臨時使用等，未來於國土計畫管制下，是否得依循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據以管制？本司認為區域計畫法廢止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臨時使用、土地使用計畫(容許使用)，於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相關計畫前，應延(繼)續有效。

九、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所稱之「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定義及執行機制為何？得否由容許使用項目區分認定？

十、鄉村區外零星夾雜土地，因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需要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者，其零星土地是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管制？另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未完成開發前適用農 2、農 3 管制，該完成開發前究係指使用許可(都市計畫)同意(發布)後建築前，抑

或指使用許可(都市計畫)同意(發布)前?

十一、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訂有面積限制者，建議應檢視與許可使用規模銜接關係，並釐清一定規模以上禁止使用者之表示方式。以「58.郵政設施」為例，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均限制為3公頃，是否表示3公頃以上禁止使用?又該項目於許可使用規模訂為5公頃，若OX表原意為3公頃以上為禁止，應修正(刪除)該項許可使用認定規模。若原意為3公頃以下為應經同意、以上則應使用許可，則應於OX表註明3公頃以上需申請許可使用，以避免有3公頃以上禁止使用之誤解。

十二、針對原非可建築用地申請應經同意使用需提供回饋1節，因案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變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訂定之，惟本草案係屬法規命令，且國土計畫法並未訂有相關規定，其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回饋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已有明訂之情形不同，宜請釐清該規定之位階妥適性。

十三、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訂有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等規定，其後段似未明訂於草案條文或免經、應經同意項目等，建議予以補充說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構(附件之第6條附表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

情形表)，其中項次 53 之自來水設施，均屬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草案第 8 條已有敘明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面積小於 330 或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請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建議本項自來水相關設施，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得免經同意使用，於第 6 條附表 1 予以註明。

二、第 6 條附表 2，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其中涉及本公司項目為項次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海水淡化設施，於海 1-2 及海 2 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均為不允許使用。考量本公司於澎湖離島地區，因其中部分離島人口稀少，有用水之急迫性，且僅需增設設計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下規模之海水淡化廠，建議於附表二內備註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下規模之海水淡化廠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得參考陸地地區採檢具簡易申請書方式申請。

三、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9 工程相關使用，考量本公司現有屏東縣林邊鄉至琉球鄉自來水輸送管及澎湖望安鄉自來水輸送管線，以提供部分鄉村之供水，而未來將有管線汰換或其他埋設相關海底自來水管道需求，查本公司於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7 次研商會議中，已建議將本公司自來水管道納入該項細目「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修正為「海底電纜、自來水管道及相關設施」。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第 1 條：

(一) 本規則授權依據為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關於「使用地類別之變更、規模」部分，未見本規則有何規定，是否漏未規定？請營建署確認。又母法規定之「規模」究係何指？本規則是否有相對應之規定？請營建署併予敘明。

(二) 關於「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部分，並未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尚有「條件、程序」作為授權本規則訂定事項，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母法授權是否可附加條件？此涉及本規則附表一、附表二所定「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情形，是否符合母法授權原旨？請營建署釐清。

(三) 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部分：

1. 依母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可知母法有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部分，似僅限於基

於國土保安及保育原則之國土保育地區，以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

2.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係按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3.綜上，依母法立法原旨，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考量因素是否僅限於上開二種情形為限？抑或包括其他考量因素？此涉及本草案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不允許使用」情形及「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情形，是否符合母法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考量原則，請營建署釐清。

二、第2條第2項：「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其文義，前開計畫係指「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取得開發許可、行政院專案核定或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計畫」，其實施管制範圍為「取得開發許可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或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亦即其案件及土地使用限制均僅限於此？

（二）依法秩序一致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前開案件既為依區域計畫法所核定/許可/同意，開發計畫未規定時，本條規定適用本規則規定，此會造成同一開發計畫部分適用區域計畫法，部分適用本規則，造成割裂適用不同規定之情形。又如區域計畫法均未規定，該開發計畫如適用本規定，則將造成本屬區域計畫法時之計

畫，卻適用本規則，導致本規則溯及既往，是否妥適，請營建署釐清。

- (三) 本條說明表示「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云云。此說明表示興辦事業計畫前依區域計畫法所取得許可、核定或同意之處分效力，因停止適用而產生「溯及失效」而非「向後失效」，顯有不妥，請營建署確認本條之原意是否如此？如否，請修改說明；如是，請營建署再審酌

三、第 3 條前段：

- (一) 本條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另定管制規則。然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其文義係指本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而非另訂管制規則，建請營建署釐清母法授權原旨。
- (二) 如營建署依母法授權原旨欲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另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原民規則），則此規則與本規則之關係為何？本條規定原民規則「優先適用」，似指原民規則為特別法，本規則為普通法，原民規則優先適用，無需受本規則之限制？然本條說明三又表示原民規則為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云云，似又認原民規則為補充法，本規則為基本法，原民規則僅係補足本規則之不足，則原民規則仍須受本規則之限制？抑

或二者規則另有其他適用關係（例如二者規則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須併予適用）？建請營建署釐清。

四、第 3 條後段、第 4 條第 5 款、第 5 條第 4 款：

（一）第 4 條第 5 款說明三略以：「另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及管制彈性，爰於第 5 款增列『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因地制宜實施管制。」然依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地方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第 5 款條卻容許「地方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規定之，是否與第 3 條後段及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有違？請營建署再予釐清。

（二）第 4 條第 5 款已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然第 5 條第 4 款復規定：「除第 4 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似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 4 條 5 種使用地類別外，可再訂第 6 種、第 7 種的直轄市、縣（市）使用地類別？是否妥適，請營建署釐清。

（三）依本規則第 3 條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另訂」地方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優先適用。則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使用地編訂類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否予以改變？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地方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本規則間之適用順序為何？此問題同第三點（二）之意見，請營建署釐清。

五、第 6 條：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成四類，然附表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且該表亦無該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其理由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屬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 3 及屬國家公園法管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自不在附表一之列，然本規則或說明均未見排除之原因；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並非此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者，未列於附表一之原因為何，亦未說明。查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就國土保育地區僅有第 1 類、第 2 類，全國國土計畫尚新增第 3 類、第 4 類；海洋資源地區，國土計畫法同條僅規定第 1 類、第 2 類，全國國土計畫將第 1 類又分成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 及新增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法同條僅規定第 1 類、第 2 類，全國國土計畫尚新增第 3 類、第 4 類、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法同條僅規定第 1 類、第 2 類，全國國土計畫將第 2 類又分成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建議營建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之分類列入及不列入附表一、附表二之原因，以臻明確。

(二) 第 1 項

但書規定：「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將其他設施仍受附表一規定限制，而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則不受附表一規定限制之理由為何？請營建署釐清是否有必要限制規範為「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又同條第 5 項業已規定屬同法第 24 條規定者申請使用許可者，從其規定，則第 1 項但書是否仍有排除適用規定之必要？此涉及母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與本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間之適用關係，請營建署釐清。

(三) 第 3 項第 3 款

- 1.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分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非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然未列於附表一而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辦理之原因為何？
- 2.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是否即適用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如是，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此地區僅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第 3 項第 3 款又同意其變更使用，是否有衝突？

六、第 8 條：

本條說明表示係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以下簡稱非都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限制，對周邊環境影響降低，故本規則始規定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 330 或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然查非都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有關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限制之土地，除公共事業設施外，尚有再生能源設施、交通設施等，本規則何以未規定？且本規則之國防使用項目，係非都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所未規定者，何以本規則將其列入？另該附表一涉及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者僅有「丁種建築用地-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並非「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何以本規則將 330 平方公尺列入？請營建署釐清。

七、第 11 條：

附表三各分類土地之劃設與附表一相同，意見同第 6 條(二)，請說明全國國土計畫之分類列入及不列入附表三、附表四之原因，以臻明確。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實體會議與視訊併行）

主持人：陳副處長興隆

陳興隆

紀錄：蔡侑蒼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註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劉思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劉泰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參加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技士	卓正光	
海洋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參加	
經濟部		視訊參加	
交通部	技正	龔郁鈞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國防部	主任技師	傅增浩	
文化部			
教育部		視訊參加	
衛生福利部		視訊參加	
勞動部	技師	沈明新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地政主任技師	蔡志偉	
桃園市政府	科長 股長 技士	陳志偉 王尚儀 陳宇表	
臺中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視訊參加	
高雄市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昱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苗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彰化縣政府		視訊參加	
南投縣政府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嘉義縣政府		視訊參加	
屏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志鴻 技士陳思宇	
花蓮縣政府		視訊參加	
宜蘭縣政府		視訊參加	
澎湖縣政府		視訊參加	
金門縣政府		視訊參加	
連江縣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正	
新竹市政府		趙訓參加	
嘉義市政府		趙訓參加	
本部法規委員會		趙訓參加	
本部警政署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袁世芬 蘇家正	
本部民政司		趙訓參加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趙訓參加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趙訓參加	
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楊柏雄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薛明其 潘明仁	
		林幸銘 劉勝鵬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蔡清榮	
2 科		文如林	
3 科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陳文弘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25100627067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4:07:03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7:06:37
水土保持局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7:06:41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7:08:05
經濟部地調所 張恩維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7:06:57
農水署-沈安倫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7:06:54
高公局-謝穎政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7:07:07
高市府觀光局張乃尤	2023-02-14 13:41:25	2023-02-14 15:56:47
農委會企劃處	2023-02-14 13:41:33	2023-02-14 13:41:51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蔡雅如	2023-02-14 13:41:39	2023-02-14 13:53:21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技士/劉艾妮	2023-02-14 13:41:50	2023-02-14 17:06:40
國教署-原特組-曹淑晴	2023-02-14 13:41:51	2023-02-14 17:06:37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02-14 13:44:06	2023-02-14 17:07:31
漁業署	2023-02-14 13:44:29	2023-02-14 13:44:49
國發會陳	2023-02-14 13:44:31	2023-02-14 17:06:39
sfaa0533	2023-02-14 13:46:00	2023-02-14 13:46:3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鈺維	2023-02-14 13:46:07	2023-02-14 17:07:12
社家署姜琴音科長	2023-02-14 13:47:16	2023-02-14 13:51:17
交通部觀光局-詹翌羚	2023-02-14 13:47:57	2023-02-14 13:50:38
回收基管會-林芯騏	2023-02-14 13:48:17	2023-02-14 13:50:17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2-14 13:49:11	2023-02-14 13:52:5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吳佳容科員	2023-02-14 13:49:30	2023-02-14 17:08:05
海洋委員會 科長 林群皓	2023-02-14 13:50:15	2023-02-14 13:57:33
睿誼工程-何侑軒	2023-02-14 13:50:39	2023-02-14 14:38:4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員-周宗翰	2023-02-14 13:51:20	2023-02-14 17:06:44
國教署_學前組_陳映亘	2023-02-14 13:51:26	2023-02-14 17:06:58
交通部觀光局-吳滄洲	2023-02-14 13:51:35	2023-02-14 17:06:48
分署區域課	2023-02-14 13:51:41	2023-02-14 17:08:05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2-14 13:51:53	2023-02-14 13:52:26
回收基管會-林芯騏	2023-02-14 13:52:02	2023-02-14 13:53:3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姜琴音科長	2023-02-14 13:52:22	2023-02-14 17:07:56
經濟部礦務局-李俊樟	2023-02-14 13:53:03	2023-02-14 17:06:40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李翊翻	2023-02-14 13:54:37	2023-02-14 17:08:05
經濟部標檢局	2023-02-14 13:55:28	2023-02-14 14:09:54
綜合計畫組	2023-02-14 13:55:58	2023-02-14 17:08:05
澎湖縣	2023-02-14 13:56:00	2023-02-14 13:56:31
李佳芸	2023-02-14 13:56:04	2023-02-14 14:02:35
礦務局 陳癸杏	2023-02-14 13:56:06	2023-02-14 17:08:0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公營處-吳冠緯	2023-02-14 13:56:17	2023-02-14 17:08:05
經濟部工業局 曾鈺芳	2023-02-14 13:56:30	2023-02-14 17:08:05
黃士豪	2023-02-14 13:56:35	2023-02-14 13:58:13
公路總局-運輸組	2023-02-14 13:57:16	2023-02-14 16:53:08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02-14 13:57:25	2023-02-14 14:15:04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蔡雅如	2023-02-14 13:57:30	2023-02-14 17:06:52

澎湖縣	2023-02-14 13:58:00	2023-02-14 15:46:12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	2023-02-14 13:58:40	2023-02-14 16:32:48
機關研商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份蒼	2023-02-14 13:58:51	2023-02-14 17:07:27
交通部民航局－李依庭	2023-02-14 13:58:52	2023-02-14 17:06:47
國教署私校科陳鵬宇	2023-02-14 13:59:09	2023-02-14 17:07:35
海洋委員會－林群皓	2023-02-14 13:59:14	2023-02-14 17:08:05
澎湖縣-黃士豪	2023-02-14 13:59:29	2023-02-14 17:08:05
回收基管會-林芯騏	2023-02-14 14:00:06	2023-02-14 17:08:05
林務局林均堂	2023-02-14 14:00:20	2023-02-14 17:06:28
工業局-黃麗倫	2023-02-14 14:00:22	2023-02-14 14:02:25
內政部秘書室/約僱人員/黃峯德	2023-02-14 14:00:43	2023-02-14 14:01:01
經濟部工業局組員陳郁青	2023-02-14 14:00:44	2023-02-14 16:45:43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梁瑋庭	2023-02-14 14:00:57	2023-02-14 17:07:45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02-14 14:01:07	2023-02-14 17:06:43
彭志雄/經濟部礦務局	2023-02-14 14:01:47	2023-02-14 14:04:24
內政部法規會/尤月亭	2023-02-14 14:01:58	2023-02-14 15:56:33
地政事務所-主任-郭承照	2023-02-14 14:02:41	2023-02-14 14:03:08
環保署廢管處-李佳芸	2023-02-14 14:03:35	2023-02-14 17:06:5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邱宜蓁	2023-02-14 14:03:47	2023-02-14 17:08:05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林均堂	2023-02-14 14:03:53	2023-02-14 17:06:43
分署區域課	2023-02-14 14:04:21	2023-02-14 16:42:01
民政司林正德科長及劉天淇專員	2023-02-14 14:05:04	2023-02-14 17:06:43
經濟部礦務局-彭志雄	2023-02-14 14:05:36	2023-02-14 17:06:44
國發會國土處-徐韻涵	2023-02-14 14:05:42	2023-02-14 17:06:44
經濟部礦務局-技士-侯統昭	2023-02-14 14:05:48	2023-02-14 17:07:33
礦務局	2023-02-14 14:05:56	2023-02-14 17:08:05
水利署-陳致良	2023-02-14 14:06:14	2023-02-14 17:06:46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劉秋菊	2023-02-14 14:06:36	2023-02-14 16:18:30
農委會-農糧署-謝廉一	2023-02-14 14:07:08	2023-02-14 17:06:39
桃園市政府	2023-02-14 14:07:22	2023-02-14 14:09:19
工業局-黃麗倫	2023-02-14 14:07:44	2023-02-14 14:37:1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程紫芸	2023-02-14 14:07:57	2023-02-14 16:25:34
成大研究團隊-劉俊業	2023-02-14 14:07:58	2023-02-14 17:06:55
澎湖縣陳文興	2023-02-14 14:08:25	2023-02-14 17:08:05
澎湖縣邱淑梅	2023-02-14 14:08:36	2023-02-14 17:06:57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高玉玲士官長	2023-02-14 14:08:39	2023-02-14 17:06:40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2023-02-14 14:09:13	2023-02-14 17:07:32
中油公司資產處-宋紹輔	2023-02-14 14:09:36	2023-02-14 17:06:50
交通部交管小組	2023-02-14 14:09:36	2023-02-14 17:06:38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簾	2023-02-14 14:10:20	2023-02-14 17:08:05
澎湖縣許美玉	2023-02-14 14:10:21	2023-02-14 17:08:05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聘員李韻玲	2023-02-14 14:10:39	2023-02-14 17:08:05
水利署水源組-張資穎	2023-02-14 14:10:43	2023-02-14 17:07:06
經濟部標檢局-許茂琳	2023-02-14 14:11:00	2023-02-14 17:06:51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江炯懿	2023-02-14 14:11:03	2023-02-14 17:08:05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02-14 14:11:37	2023-02-14 16:57:33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林宥彤	2023-02-14 14:11:43	2023-02-14 17:06:41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科員宋彥忠	2023-02-14 14:11:50	2023-02-14 17:06:54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_張淳棋	2023-02-14 14:12:16	2023-02-14 17:07:0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3-02-14 14:12:20	2023-02-14 14:13:26
技檢中心李湘榛	2023-02-14 14:12:23	2023-02-14 17:06:4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02-14 14:12:24	2023-02-14 17:06:47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2023-02-14 14:12:27	2023-02-14 17:08:05
台電-江劭柏	2023-02-14 14:12:33	2023-02-14 16:49:27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李雅惠	2023-02-14 14:12:42	2023-02-14 17:03:22
國教署國行科翁羽萱	2023-02-14 14:12:45	2023-02-14 14:21:40
台電王宇澤	2023-02-14 14:12:47	2023-02-14 14:37:10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湯靜文	2023-02-14 14:12:54	2023-02-14 17:06:38
金門縣政府規劃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2023-02-14 14:12:58	2023-02-14 17:06:5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翼景城	2023-02-14 14:13:02	2023-02-14 14:34:31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2023-02-14 14:13:16	2023-02-14 14:33:5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3-02-14 14:13:49	2023-02-14 14:15:25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02-14 14:14:27	2023-02-14 17:06:43
海洋保育署－楊惠如	2023-02-14 14:14:51	2023-02-14 17:06:49
台南市都發局 蘇奕端	2023-02-14 14:15:00	2023-02-14 17:07:15
台電公司 王韋捷	2023-02-14 14:15:24	2023-02-14 17:06:40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曾士青	2023-02-14 14:15:25	2023-02-14 17:08:05
農委會林務局莊哲瑋	2023-02-14 14:15:43	2023-02-14 17:06:38
桃園機場公司-張嘉琪	2023-02-14 14:16:02	2023-02-14 16:35:30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呂小姐	2023-02-14 14:16:07	2023-02-14 17:06:41
農委會企劃處2	2023-02-14 14:16:34	2023-02-14 17:08:05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2-14 14:17:01	2023-02-14 17:06:53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02-14 14:17:05	2023-02-14 17:08:05
陳彥霖	2023-02-14 14:17:05	2023-02-14 14:17:55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盧泓霖	2023-02-14 14:17:06	2023-02-14 17:08:05
台電公司配電處 彭國宗	2023-02-14 14:17:14	2023-02-14 17:08:0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蕭瓊茹	2023-02-14 14:17:27	2023-02-14 17:08:05
技能檢定中心-徐榮見	2023-02-14 14:18:37	2023-02-14 17:06:48
經濟部工業局 副組長 林怡紋	2023-02-14 14:18:54	2023-02-14 14:36:25
台電公司-洪宗慧	2023-02-14 14:18:57	2023-02-14 17:06:4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葉士榮	2023-02-14 14:19:04	2023-02-14 17:08:0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文龍	2023-02-14 14:19:15	2023-02-14 17:08:05
國教署國中小組翁羽萱	2023-02-14 14:19:27	2023-02-14 17:08:0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俊毅	2023-02-14 14:19:28	2023-02-14 17:08:05
經中辦-沈美慧	2023-02-14 14:19:30	2023-02-14 14:32:50
衛生福利部李巧玲科長	2023-02-14 14:19:30	2023-02-14 17:07:04
教育部-姚園仁	2023-02-14 14:19:46	2023-02-14 17:06:39
農委會企劃處	2023-02-14 14:20:12	2023-02-14 15:48:46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怡斐	2023-02-14 14:20:19	2023-02-14 16:08:0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023-02-14 14:20:21	2023-02-14 14:20:49

海洋委員會-林群皓	2023-02-14 14:20:32	2023-02-14 17:06:44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2-14 14:20:42	2023-02-14 14:22:32
林務局育樂組 邱子楓	2023-02-14 14:20:57	2023-02-14 17:06:44
民政司/專員/郭欣德	2023-02-14 14:20:58	2023-02-14 14:21:40
公路總局交通管理組	2023-02-14 14:21:00	2023-02-14 17:06:4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023-02-14 14:21:11	2023-02-14 14:28:09
高雄市政府	2023-02-14 14:21:19	2023-02-14 14:23:57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2-14 14:21:23	2023-02-14 17:06:51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2023-02-14 14:21:38	2023-02-14 17:06:52
漁業署	2023-02-14 14:21:38	2023-02-14 17:06:39
新竹市規劃單位-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姿懿	2023-02-14 14:21:51	2023-02-14 17:08:05
綜合計畫組3科	2023-02-14 14:21:53	2023-02-14 17:00:1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梓惠	2023-02-14 14:22:05	2023-02-14 17:06:39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王燕雀	2023-02-14 14:22:13	2023-02-14 17:07:28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郭欣德	2023-02-14 14:22:14	2023-02-14 17:06:59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2-14 14:22:16	2023-02-14 17:08:05
台電-陳韋如	2023-02-14 14:22:19	2023-02-14 17:06:49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吳俊煒	2023-02-14 14:22:33	2023-02-14 17:06:45
國教署國中小組翁羽萱	2023-02-14 14:22:44	2023-02-14 17:06:50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2-14 14:22:46	2023-02-14 17:06:46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2-14 14:22:54	2023-02-14 14:25:13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2023-02-14 14:22:56	2023-02-14 17:08:05
成大研究團隊-專任助理施孟彤	2023-02-14 14:23:01	2023-02-14 17:06:58
台水公司-朱益廷	2023-02-14 14:23:14	2023-02-14 14:35:3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游舒涵	2023-02-14 14:23:14	2023-02-14 14:26:08
水利署 陳正昌	2023-02-14 14:23:21	2023-02-14 14:28:08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翼景城2	2023-02-14 14:23:24	2023-02-14 17:08:0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2-14 14:23:31	2023-02-14 17:06:59
陳虹羽	2023-02-14 14:23:37	2023-02-14 14:24:07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組長曹芝寧	2023-02-14 14:23:39	2023-02-14 15:22:07
國教署高中組-陳彥霽	2023-02-14 14:23:44	2023-02-14 17:08:05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洪宜安	2023-02-14 14:23:52	2023-02-14 17:08:05
原民會賴慧儀	2023-02-14 14:24:08	2023-02-14 14:36:09
綜合組林潔	2023-02-14 14:24:10	2023-02-14 14:50:10
彰化縣政府	2023-02-14 14:24:31	2023-02-14 17:08:0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3-02-14 14:24:36	2023-02-14 14:29:4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2-14 14:24:44	2023-02-14 17:06:51
勞動力發展署	2023-02-14 14:24:48	2023-02-14 14:25:06
納克斯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14 14:24:53	2023-02-14 14:32:25
都計組蔡宛蓉	2023-02-14 14:24:53	2023-02-14 17:06:49
經中辦-沈美慧	2023-02-14 14:24:55	2023-02-14 17:08:0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02-14 14:24:58	2023-02-14 17:06:59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陳姿妤	2023-02-14 14:25:22	2023-02-14 17:08:05
黃偉茹 Huang, Wei-Ju	2023-02-14 14:25:23	2023-02-14 17:06:39
勞動力發展署 陳虹羽	2023-02-14 14:25:38	2023-02-14 17:08:05

臺南市地政局	2023-02-14 14:25:41	2023-02-14 17:06:45
交通部觀光局-技士-葉青修	2023-02-14 14:25:44	2023-02-14 16:27:44
安磊－陳亭伊	2023-02-14 14:26:00	2023-02-14 14:41:5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02-14 14:26:16	2023-02-14 17:08:0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科股長黃莉軒	2023-02-14 14:26:19	2023-02-14 15:23:00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2-14 14:26:21	2023-02-14 14:26:58
衛福部社家署林芳玉	2023-02-14 14:26:22	2023-02-14 17:07:45
臺南市地政局-張書哲	2023-02-14 14:26:52	2023-02-14 17:08:05
TGIC_宜蘭縣廠商	2023-02-14 14:26:58	2023-02-14 17:07:0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	2023-02-14 14:27:00	2023-02-14 17:06:54
開全	2023-02-14 14:27:03	2023-02-14 17:07:14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林奕任科員	2023-02-14 14:27:15	2023-02-14 17:07:22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黃聖瀚	2023-02-14 14:27:32	2023-02-14 14:31:24
筑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14 14:27:36	2023-02-14 17:06:50
25100627067	2023-02-14 14:27:41	2023-02-14 14:28:40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游舒涵	2023-02-14 14:27:42	2023-02-14 17:06:46
彰化縣政府開全	2023-02-14 14:27:44	2023-02-14 17:06:43
交通部交管小組_李明輝	2023-02-14 14:28:21	2023-02-14 17:07:21
經濟部法規會	2023-02-14 14:28:28	2023-02-14 17:08:05
水保局-詹坤哲	2023-02-14 14:28:55	2023-02-14 15:19:01
水利署-陳正昌	2023-02-14 14:29:06	2023-02-14 17:07:3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023-02-14 14:29:15	2023-02-14 17:06:4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邵俊宏	2023-02-14 14:29:17	2023-02-14 17:06:4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科長陳毓君	2023-02-14 14:29:34	2023-02-14 15:04:14
經濟部礦務局-技士-莊善傑	2023-02-14 14:29:54	2023-02-14 17:06:50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科長江中信	2023-02-14 14:30:20	2023-02-14 17:06:3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02-14 14:30:40	2023-02-14 17:07:0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葉士榮	2023-02-14 14:30:49	2023-02-14 17:06:5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02-14 14:30:50	2023-02-14 17:08:05
原民土地規劃推動辦公室-鄭宇廷	2023-02-14 14:30:58	2023-02-14 17:06:51
工業局專辦-合美	2023-02-14 14:30:59	2023-02-14 17:06:4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吳致嘉	2023-02-14 14:31:02	2023-02-14 17:08:05
aosept47@gmail.com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023-02-14 14:31:05	2023-02-14 14:38:21
公路總局養路組	2023-02-14 14:31:14	2023-02-14 17:06:19
郭柏陞	2023-02-14 14:31:18	2023-02-14 14:32:08
龍邑-台南	2023-02-14 14:31:31	2023-02-14 14:32:17
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馬維鴻	2023-02-14 14:31:59	2023-02-14 14:32:43
農委會輔導處莊秉儒	2023-02-14 14:32:13	2023-02-14 17:07:27
宜蘭縣政府_建設處張雅茹ipad	2023-02-14 14:32:38	2023-02-14 17:06:45
納克斯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汪由均經理	2023-02-14 14:32:53	2023-02-14 17:08:05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胡惠晴 iphone	2023-02-14 14:32:57	2023-02-14 15:23:37
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馬維鴻	2023-02-14 14:33:03	2023-02-14 16:54:26
高雄市政府觀光工程科-郭柏陞	2023-02-14 14:33:04	2023-02-14 17:07:44
雲林縣政府規劃單位-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02-14 14:33:22	2023-02-14 17:06:44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02-14 14:33:24	2023-02-14 17:06:38

陳彥光	2023-02-14 14:33:28	2023-02-14 17:08:05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2023-02-14 14:33:44	2023-02-14 17:08:05
交通部觀光局高聖傑	2023-02-14 14:34:17	2023-02-14 15:16:46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2-14 14:34:22	2023-02-14 14:39:15
台水公司-朱益廷	2023-02-14 14:34:35	2023-02-14 17:06:22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黃聖瀚	2023-02-14 14:35:06	2023-02-14 17:06:37
雲林縣政府	2023-02-14 14:35:15	2023-02-14 17:08:05
宜蘭縣政府	2023-02-14 14:35:28	2023-02-14 15:46:35
經濟部工業局 副組長 林怡紋	2023-02-14 14:36:03	2023-02-14 16:23:34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2-14 14:36:44	2023-02-14 17:06:42
原民會賴慧儀	2023-02-14 14:37:09	2023-02-14 17:06:39
港務公司-胡銘紋	2023-02-14 14:37:09	2023-02-14 17:08:0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23-02-14 14:37:13	2023-02-14 17:08:05
TGIC高雄廠商	2023-02-14 14:37:33	2023-02-14 16:58:0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02-14 14:37:33	2023-02-14 16:09:4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科員 吳宗訓	2023-02-14 14:38:26	2023-02-14 17:07:50
經濟部工業局組員李芳莉	2023-02-14 14:38:29	2023-02-14 17:08:05
工業局-黃麗倫	2023-02-14 14:38:34	2023-02-14 14:41:15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2-14 14:38:34	2023-02-14 17:07:53
國教署許雅慧	2023-02-14 14:39:09	2023-02-14 17:07:15
台電王宇澤	2023-02-14 14:39:39	2023-02-14 17:08:05
aosept47@gmail.com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023-02-14 14:40:05	2023-02-14 17:07:08
海委會海資處-陳曉怡	2023-02-14 14:40:19	2023-02-14 17:06:47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許嘉玲	2023-02-14 14:40:34	2023-02-14 17:06:40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02-14 14:41:21	2023-02-14 17:06:39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陳亭伊	2023-02-14 14:41:23	2023-02-14 15:41:50
睿誼工程顧問-何侑軒	2023-02-14 14:42:10	2023-02-14 17:08:05
惇楊工程	2023-02-14 14:42:11	2023-02-14 14:45:13
測澎湖_李南峻	2023-02-14 14:42:15	2023-02-14 14:42:24
測澎湖_李南峻	2023-02-14 14:42:37	2023-02-14 14:43:56
環保署-峻愷	2023-02-14 14:43:17	2023-02-14 17:08:05
工業局-黃麗倫	2023-02-14 14:44:29	2023-02-14 16:51:57
澎湖縣	2023-02-14 14:45:18	2023-02-14 15:41:29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2023-02-14 14:47:15	2023-02-14 17:08:0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2-14 14:47:18	2023-02-14 17:08:05
經中辦-沈美慧	2023-02-14 14:48:17	2023-02-14 17:07:24
台電王宇澤	2023-02-14 14:49:37	2023-02-14 17:06:40
交通部觀光局 林永青	2023-02-14 14:50:05	2023-02-14 17:06:29
綜合組林潔	2023-02-14 14:50:57	2023-02-14 17:06:44
01台電發電處 黃吉瑞	2023-02-14 14:52:14	2023-02-14 17:08:05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2023-02-14 14:54:27	2023-02-14 17:06:46
林務局/造林組/黃技士英	2023-02-14 14:54:49	2023-02-14 17:08:05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02-14 15:04:12	2023-02-14 17:08:05
城鄉分署 張正	2023-02-14 15:06:29	2023-02-14 17:06:39
營建署陳技士俊賢	2023-02-14 15:12:35	2023-02-14 17:08:05
綜合計畫組 陳易彤	2023-02-14 15:14:32	2023-02-14 16:18:22

公路總局胡効中	2023-02-14 15:20:03	2023-02-14 17:08:05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組長曹芝寧	2023-02-14 15:21:52	2023-02-14 17:06:42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胡惠晴	2023-02-14 15:23:40	2023-02-14 17:08:05
氣象局 蘇哲軍	2023-02-14 15:31:35	2023-02-14 17:08:05
農委會企劃處	2023-02-14 15:50:10	2023-02-14 17:06:48
城鄉分署	2023-02-14 15:51:13	2023-02-14 17:08:05
中市都發-呂岱儒	2023-02-14 15:53:23	2023-02-14 17:06:47
內政部秘書室/約僱人員/黃峯德	2023-02-14 15:54:38	2023-02-14 17:06:42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林鋒文	2023-02-14 16:01:18	2023-02-14 16:42:1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02-14 16:09:59	2023-02-14 17:08:05
TGIC_譚宇翔	2023-02-14 16:17:41	2023-02-14 17:08:05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怡斐	2023-02-14 16:36:18	2023-02-14 17:06:50
中華郵政	2023-02-14 16:41:38	2023-02-14 17:06:5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辦人	2023-02-14 16:46:06	2023-02-14 17:07:10
公路總局-運輸組	2023-02-14 16:56:35	2023-02-14 17:08:05